

許委員就國內應培養安養照護人才，讓老人安養制度更上軌道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老人照顧政策係以在地老化為目標，讓失能老人也可以在自己熟悉的家與社區中生活，基此，本部積極推動長期照顧計畫，優先提供各項居家式及社區式等服務，針對照顧密度較高且具醫護服務需求之老人則提供機構式服務。此外，針對生活可自理之老人尚有老人公寓及老人住宅等服務資源可供運用。
- 二、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全國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計 1,069 家，可提供 5 萬 9,933 個服務床位，目前進住人數為 4 萬 6,196 人。考量長期照顧係屬勞力密集工作，為加強機構工作人員服務知能，提升機構照顧能力與服務品質，保障入住長輩之權益，本部業訂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範工作人員之配置，另訂定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辦法，明定各類專業人員資格條件，及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在職訓練課程。
- 三、另長期照顧服務法業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預計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現正積極建構多元連續性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依該法第 18 條規定，長照服務人員應接受訓練、繼續教育與在職訓練，本部刻正依該法授權，研議訂定有關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俾健全長照人才培訓機制。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退除役官兵給予退伍後的保障與相關輔導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30）

李委員建請輔導會檢討我國「退除役官兵給予退伍後的保障與相關輔導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配合兵役制度重大變革，輔導會規劃募兵制退輔措施方案，前經本院核定，據以研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輔導條例）第 3 條之 1、第 33 條、第 34 條修正草案並推動完成修法。在維持現有「榮民」身分條件及權益之前提下，將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推動「分類分級退輔措施」。
- 二、因應未來志願役退除役官兵青壯化，就業需求勢必大幅增加，「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將以輔導青壯退除役官兵就業為導向，積極推動各項就學、職訓輔導作為，以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競爭力，順利退後就業。另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強化醫療機構之垂直整合，發展高齡醫學，促進健康老化，並積極充實榮家機構式長照服務能量，依地方政府需求釋出資源，推動資源共享，擴大服務對象，照顧社會弱勢。
- 三、輔導會未來的定位與角色，顯示出政府對退除役官兵的重視程度，並對募兵有無與倫比的影響，是很嚴肅的議題。宜由政府邀集榮民、專家、學者審慎地研討，一切以保障退除役官兵的權益為核心，加上政府組織最大化的效能，做最佳判斷。